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547)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舜營造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5,208 仟股，其中 3,624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905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久舜營造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679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包銷(仟股)	過額配售(仟股)	總承銷數量(仟股)
(一)主辦承銷商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0 樓	3,624	815	679	5,118
(二)協辦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	30	-	30
宏遠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	30	-	30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	30	-	30
合計		3,624	905	679	5,208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0.4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久舜營造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久舜營造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計 679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久舜營造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久舜營造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久舜營造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 26,163,908 股，分別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 39,960,000 股之 65.48%，以及占上櫃掛牌時預計發行股份總額 45,288,000 股之 57.77%。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料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520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520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679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6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1 月 26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1 月 27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5 年 1 月 27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中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 年 1 月 29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5 年 1 月 28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1月27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 年 1 月 27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 年 1 月 28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 年 1 月 26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1 月 27 日 (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5 年 1 月 23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 年 1 月 29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久舜營造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2 月 3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5 年 2 月 3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久舜營造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jiushun.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久舜營造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或至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6016.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onsec.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irst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韓沂璉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韓沂璉	無保留意見
11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韓沂璉	無保留意見
114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韓沂璉	無保留結論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
(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舜營造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以下同)10元，實收資本額360,000千元。該公司於114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擬自113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39,600千元，發行新股3,960千股，該案業經114年6月2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5,328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45,288千股，實收資本額為452,880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328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799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4,529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業經114年6月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45,288千股之10%以上，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114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協調股東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計679千股)內為上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4年4月25日止，股東人數共計564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546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3,071,494股，占發行股份總額36.31%，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300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1,000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收益基礎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之現金流量並以折現總和來評估企業價值。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

法等評價方式之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4.使用歷史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廠辦及住辦工程之承攬，近年來亦積極投入社會住宅統包興建工程、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之委建整合規劃、營造顧問等。經檢視建材

營造產業之相關資料，綜合考量比較公司之主要產品結構、實收資本額、獲利能力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分別為建國工程(股)公司(股票代號：5515，上市公司，以下簡稱：建國)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建築工程、廠房暨商業辦公大樓、公共設施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及統包工程之承攬；雙喜營造(股)公司(股票代號：5516，上櫃公司，以下簡稱：雙喜)主要營業項目為社會住宅及區段徵收統包工程、零星修繕工程、辦公大樓、旅館及學校建築工程以及一般土木工程與土地重劃；安倉營造(股)公司(股票代號：5548，上櫃公司，以下簡稱：安倉)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土木、建築、建築物裝修、水利、軌道及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公共工程之承攬。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建材營造類股，茲彙總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建材營造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10月～114年12月)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	114年10月	114年11月	114年12月	平均本益比
建國(5515)	10.29	9.45	8.72	9.49
雙喜(5516)	(註)	(註)	(註)	(註)
安倉(5548)	13.84	12.26	12.89	13.00
上市-建材營造	14.18	14.51	15.04	14.58
上櫃-建材營造	9.77	12.11	12.15	11.3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雙喜最近四季為虧損，故不予以計算本益比資料。

建材營造類股係屬於景氣循環股，其營收和獲利會受到景氣波動影響，並且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具有差異，所承攬之工程案及毛利率之差異使獲利產生較大差異。依上表所示，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建材營造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差異較大，若以本益比法計算公司價值易產生偏差，價格區間範圍較不具參考性，故不擬採用此計算方式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B.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建材營造類股，茲彙總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建材營造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10月～114年12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	114年10月	114年11月	114年12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建國(5515)	1.18	1.30	1.41	1.30
雙喜(5516)	1.79	1.69	1.60	1.69
安倉(5548)	1.21	1.17	1.26	1.21
上市-建材營造類	1.38	1.32	1.37	1.36
上櫃-建材營造類	1.39	1.35	1.35	1.3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建材營造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10月～114年12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21~1.69倍，若以該公司1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淨值657,716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45,288千股，推算之追溯調整後每股淨值為14.52元，按上述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介於17.57元~24.54元之間，擬採用此計算方式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即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較少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

依該公司1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淨值657,716元，依114年9月底流通在外股本39,96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6.46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計算方式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3)收益法

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此計算方式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久舜營造所屬產業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折現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久舜	66.24	63.81	56.49
		建國	40.07	45.60	46.24
		雙喜	82.92	88.35	86.54
		安倉	62.55	52.26	51.11
		同業	56.90	57.0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久舜	307.44	348.39	334.98
	建國	5,769.95	4,033.69	6100.83
	雙喜	225.48	167.96	181.24
	安倉	523.06	913.22	905.90
	同業	334.45	438.60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產業財務統計資訊」之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建築工程業」。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同業平均資料。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最近二年度及114年前三季分別為66.24%、63.81%及56.49%，各期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達5成以上，主係該公司承攬國內住宅、廠辦及住辦等相關營造工程，因施工期間常跨越數個會計年度，需要龐大之資金週轉，該公司工程支出除了藉由工程收入來支應外，並配以短期融資支應營運週轉金。負債總額最近二年度及114年前三季分別為882,863千元、1,048,154千元及853,871千元，113年度較同期增加165,291千元，增加幅度18.72%，主係「未來樹D區」、「發樓ME」、「中興三重A區」、「中興三重B區」、「隆雲文德」及「國壽中壢」因113年底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投入工程進度，致合約負債增加119,080千元，該公司資產總額最近二年度及114年前三季分別為1,332,807千元、1,642,693千元及1,511,587千元，113年度較同期增加309,886千元，增加23.25%，主係113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募得股款102,000千元及依工程合約請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或預付款保證，致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_備償戶)增加116,043千元所致，由於總資產增幅相較總負債為高，致11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度微幅下降；該公司114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底下降，主係114年上半年度因部分工程已結案，工程之預收工程款已達合約請款條件而轉列收入，致合約負債減少，以及該公司償還短期票券借款，致應付短期票券減少，資產部份因該公司償還短期票券借款、發放現金股利及支付應付帳款影響下，現金及約當現金由113年底355,287千元減少至114年前三季345,341千元，使資產總額較113年底減少131,106千元，減少幅度達7.98%，因負債總額減幅大於資產總額減幅，以致114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56.49%。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因承攬國內營造工程，為支應工程款而有必要申請工程周轉金，使得向銀行動撥借款高於其他行業，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偏高屬於營造業特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最近二年度及114年前三季分別為307.44%、348.39%及334.98。該公司權益總額最近二年度及114年前三季分別為449,944千元、594,539千元及657,716千元，113年度較112年度增加144,595千

元，增加32.14%，主係113年度因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及因該公司為存放工地所用設備如貨櫃屋及紙本文件等，分別於宜蘭市及台北三重租用倉庫，為拓展中部地區業務，於臺中軟體園區內購置辦公室，依規定需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致非流動負債金額113年度較112年度增加981千元，增加幅度450.0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部份，最近二年度及114年前三季分別為146,421千元、170,995千元及197,317千元，113年度較112年度增加24,574千元，增加幅度16.78%，係於臺中軟體園區購置辦公室並裝修影響所致，因長期資金組成項目增加比例大於分母增加比例，使得113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該公司114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3年底下降，主係宜蘭市及台北三重倉庫到期後不再續租，原存放工地所用設備移轉於桃園龍潭租用倉庫，致租賃負債增加，非流動負債部分較113年底增加1,991千元，稅後淨利114年前三季14,261千元，及發放現金股利28,800千元，致權益總額增加63,177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部分，114年前三季197,317千元較113年底170,995千元，增加幅度15.39%，係公司擬於高雄成立分公司，購買高雄辦公室29,330千元，在長期資金組成項目增加幅度較分母為大，致114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382.89%。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雙喜，低於建國、安倉及同業平均，建國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遠高於該公司及採樣公司，主係建國資本規模達20億以上，遠大於該公司及採樣公司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均高於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仍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投資需求，尚無以短支長之現象，財務結構尚屬穩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久舜	3.72	5.44	7.92
		建國	4.35	7.97	8.69
		雙喜	(4.23)	(3.42)	2.36
		安倉	6.58	6.07	0.96
		同業	6.50	6.70	註 1
	權益報酬率(%)	久舜	10.44	14.78	19.59
		建國	7.06	13.93	16.01
		雙喜	(25.78)	(35.10)	5.34
		安倉	16.74	12.61	8.04
		同業	16.40	16.4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		久舜	19.83	27.44	37.7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本額比率(%)	建國	2.28	18.98	34.04	
	雙喜	(37.10)	(25.19)	17.01	
	安倉	23.71	20.48	15.1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久舜	19.72	26.94	38.62	
	建國	15.69	40.23	48.28	
	雙喜	(46.56)	(37.37)	5.68	
	安倉	29.34	23.05	19.1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久舜	2.18	3.34	5.75	
	建國	8.09	11.14	11.64	
	雙喜	(6.75)	(9.27)	1.22	
	安倉	4.45	4.78	3.70	
	同業	10.3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註)	久舜	1.57	2.53	2.30	
	建國	1.34	2.91	2.91	
	雙喜	(3.65)	(3.61)	0.34	
	安倉	2.31	2.55	1.1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產業財務統計資訊」之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建築工程業」。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同業平均資料。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產業財務統計資訊」未提供該項資訊。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4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3.72%、5.44%及7.92次，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10.44%、14.78%及19.59%。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13年度均較112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承攬之「富堡晶鑄」、「國壽中壢」及「國泰悠陽」於113年度以投入成本較高之結構體工程為主，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收入較112年度增加149,148千元，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稅後損益增加幅度64.10%，該公司113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備償戶)增加，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增加23.25%及32.14%所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14年前三季均較113年度上升，114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年化後為265,111千元，較113年度增加幅度為20.50%，主要係該公司承攬之部分工程於114年前三季部分工程已進行完工結算，故認列較高之營業毛利，進而提升稅後純益之金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僅優於雙喜，惟其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顯示該公司運用資產

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4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9.83%、27.44%及37.7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9.72%、26.94%及38.6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13年度均較112年度增加，主係整體營業毛利在營收占比較高之高毛利「雙鴻五股總部」及「國壽中壢」成長帶動以及虧損性合約「宏國湖滙」因嚴格控管成本，於113年度完工結案時產生成本利差，結算毛利率由負轉為4.38%，營業費用則因控制得宜變化不大，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成長所致；該公司114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13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部分工程於114年已進行完工結算，因成本控制得宜產生成本利差，使得年化後營業毛利較113年度增加45,104千元，增加幅度20.50%，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表現皆較113年度為優。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建國外，其餘期間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4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2.18%、3.34%及5.75%，每股盈餘分別為1.57元、2.53元及2.30元。113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及毛利率上升等因素，致113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該公司114年前三季純益率及年化每股盈餘均較113年度增加，係因該公司承攬之部分工程於114年前三季進行完工結算，因成本控制得宜產生成本利差而認列較高之營業毛利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純益率部分，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4年前三季僅優於雙喜，惟呈逐年上升之趨勢，而每股盈餘部分，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該公司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呈上升趨勢，其獲利能力表現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詳前述「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年12月23日～115年1月22日)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4年12月23日～115年1月22日	1,598,162	27.1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平均股價係以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

該公司於109年1月10日登錄興櫃，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27.12元及1,598,162股。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25.10元~27.72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10.44%，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事。另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及上櫃建材營造類股、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等條件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市場法下之股價淨值比法估算，參考價格區間為17.57元~24.54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27.12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4年12月1日至115年1月13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25.30元之七成(17.71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17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0倍(20.40元)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22.45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0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20.40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林世貞
負責人/代表人：鄭大宇
負責人/代表人：周秀真
負責人/代表人：姜克勤
負責人/代表人：陳致全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32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3,28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

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舜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5,328,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臺幣 53,28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大 宇

承銷部門主管：呂 素 玲